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1) 更新公告
經修訂重組將不會進行
及
(2)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告乃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的每月更新資料及/或延遲寄發通函，(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的決定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回上市委員會覆核之要求，(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除牌程序第二階段，(h)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月更新公告，及(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於提交復牌建議時，楊先生表示，彼擬進行經修訂重組，惟須待聯交所表示其可提交擬定新上市申請方告作實。本公司隨後獲楊先生告知，彼正考慮其他替代方案，包括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底進一步進行經修訂重組。有關重組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重組協議的各訂約方先前已表示，倘各訂約方將進行經修訂重組，則彼等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一直向楊先生了解彼の意向並就繼續經修訂重組的任何可能解決方法進行磋商。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經修訂重組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授出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經修訂重組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因此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長。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本公司應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運作或資產水平；
- (b) 回應聯交所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函件所列的審計事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銀行結餘存有差異情況，採取一切必要補救行動及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問題；及
- (d)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倘聯交所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並無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誠如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函件所述，本公司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裁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申請覆核。

警告聲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進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